



#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

China IPR Judgments & Decisions

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's Court, PRC & ChinaCourt.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

当前位置: 本网首页 (返回) >>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

## 北京嘉华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江苏瑞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, 江苏新航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, 江苏润明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一案

提交日期: 2007-03-14 21:44:33

江苏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

###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## 民事裁定书

(2006)宁民三初字第149号

原告北京嘉华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,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住邦2000商务中心A座西区19层05室。  
法定代表人崔国洲, 该公司经理。

委托代理人来斌、梁飞,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职员。

被告江苏瑞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, 住所地在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上海路80号。

被告江苏新航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, 住所地在江苏省南京市白下区八宝东街3号。

被告江苏润明营销策划有限公司, 住所地在江苏省南京市洪武路267号1903室。

法定代表人王建中, 该公司总经理。

委托代理人成琳玲, 女, 该公司职员。

本院在审理原告北京嘉华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嘉华苑公司)与被告江苏瑞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江苏新航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江苏润明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一案中, 原告嘉华苑公司以已与被告达成和解协议为由, 于2006年6月28日向本院申请撤回起诉。

本院认为, 当事人有权依法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。原告嘉华苑公司申请撤回起诉, 并不违背法律的规定, 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一百四十条第一款第(五)项之规定, 裁定如下:

准许原告嘉华苑公司撤回起诉。

本案案件受理费800元, 减半收取400元, 其他诉讼费用300元, 合计700元, 由原告嘉华苑公司负担。

审 判 长 姚兵兵  
审 判 员 夏 雷  
代理审判员 徐 新

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

此文书已被浏览 85 次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©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